

**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
问询函的回复**

中审亚太审字（2023）00309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于2023年4月8日出具的《关对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作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丰控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计机构，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回复的相关问题履行了核查程序，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 1：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出售你公司持有的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宇医疗”或“安徽威宇”）33.7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不再持有威宇医疗股权，公司将回归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的主营业务。

你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购买孙公司股权的公告（补充后）（以下简称《公告》）显示，你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威宇医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湖南威宇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威宇”）100%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湖南威宇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你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终止前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湖南威宇100%股权的转让。

你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958.33万元、25,225.90万元、31,249.96万元，其中，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服务收入等分别为10,940.33万元、5,983.63万元、3,572.3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84%、23.72%、11.43%；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0元、18,273.92万元、27,536.2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72.44%、88.12%。请你公司：

(2) 结合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服务业务收入逐年下降、医疗器械收入占比较高、2022 年度预计亏损等，说明威宇医疗及湖南威宇对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本次出售威宇医疗、终止收购湖南威宇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 2022 年是否可能存在因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是，请作出特别风险提示，并按相关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请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威宇医疗及湖南威宇对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2022 年度，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仍包含威宇医疗及湖南威宇，其营业收入、利润等都在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反映。根据预审数据，2022 年度，威宇医疗合并报表收入为 5.23 亿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本次剥离将导致上市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规模出现大幅下降。

（二）出售威宇医疗、终止收购湖南威宇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开发	2,249.90	4.49%	2,235.23	8.86%	7,793.75	71.12%
物业管理、租赁	2,284.89	4.56%	3,748.40	14.86%	2,630.36	24.00%
医疗器械销售	44,654.06	89.12%	18,273.92	72.44%	-	-
其他	916.08	1.83%	968.35	3.84%	534.23	4.88%
营业收入合计	50,104.93	100.00%	25,225.90	100.00%	10,958.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服务业务收入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在坚持“房住不炒”的背景下，住房调控政策频繁出台，政策环境从供需两端全方位收紧，整个房地产市场呈现明显下行趋势；另一方面，受制于融资渠道受限的原因，公司一直未开发新的房地产项目，目前仅持有长春荣丰开发的长春国际金融中心项目在对外销售，主要产品为改善性住宅及高端办公物业。

2021 年 10 月，公司完成收购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宇医疗”、“安徽威宇”或“标的公司”），威宇医疗纳入合并范围，由于威宇医疗的收入规模较高，2021 年、2022 年 1-10 月，医疗器械销售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44%、89.12%，同时，在公司失去威宇医疗控制前，2022 年上市

公司将继续合并威宇医疗及湖南威宇，其营业收入、利润等都将在持续在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反映。

公司为收购湖南威宇系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会导致合并范围的变化，同时收购湖南威宇的交易并未实际实施，因此终止收购湖南威宇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出售威宇医疗股权，公司将根据收到股权转让款与威宇医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亏损，因此会对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

本次出售威宇医疗股权假设在 2022 年 10 月末实施完成，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出售前后总资产、负债、净资产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出售前	出售后	变动
资产总计	352,953.33	221,272.59	-37.31%
负债合计	164,690.27	90,772.91	-44.88%
净资产	188,263.06	130,499.67	-30.68%

2022 年 12 月 29 日，因表决权委托解除，威宇医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上市公司对威宇医疗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会计处理以及对报表的影响如下（单位：万元）：

借：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7.19
贷：长期股权投资	1,052.77
贷：投资收益	214.42

假设本次出售威宇医疗股权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以及对报表的影响如下（单位：万元）：

借：其他应收款	27,700.00
借：投资收益	8,908.77
贷：长期股权投资	36,608.77

（三）是否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度的业绩预告显示，本年度公司预计扣非后的净利润为-4,500 万元至-6,000 万元。根据《上市规则》，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度，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仍包含威宇医疗及湖南威宇，其营业收入、利润等都在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反映，仅 2022 年 1-10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已实现 50,104.93 万元，远超过 1 亿元，因此公司不存在因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正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开展审计工作，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止，我们已获取了公司及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合同、凭证及账簿等资料。对该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对公司回复披露的数据是否与提供给本所的未审数据一致。
- （2）核对威宇医疗及湖南威宇对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 （3）复核出售威宇医疗、终止收购湖南威宇会计处理的正确性，并检查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及金额是否正确。
-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所列示具体扣除事项，识别公司属于按规定需扣除的营业收入。
- （5）对上市公司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收入确认的，充分核查并在审计报告中说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具体金额，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除外。

（二）核查结论

截至目前我们获取到的审计资料及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经营业绩仍包含威宇医疗及湖南威宇，其营业收入、利润等都在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反映。

截至目前我们获取到的审计资料及执行的审计程序，公司 2022 年不存在因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报告为准。

问题 2：你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东撤销表决权委托的公告》显示，2022 年 12 月 29 日，你公司收到威宇医疗股东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文超”）、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纳鼎”）《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撤销表决权委托的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根据《通知函》，“由于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将持有的安徽威宇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是期待未来上市公司完成对安徽威宇剩余股权的继续收购，鉴于委托协议签订后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继续收购安徽威宇剩余股权难以推进，前述签订《附条件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基础已不存在，长沙文超、新余纳鼎撤销对公司的表决权委托，上市公司不再享有长沙文超、新余纳鼎持有的威宇医疗45.23%股份的表决权”。同时，2022年12月29日，安徽威宇召开股东会，对安徽威宇董事会进行了改选，公司委派的董事全部退出安徽威宇董事会，公司委派的财务总监也于同日收到了免去职务的通知，使公司无法对安徽威宇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资产等实施控制，你公司目前在事实上对安徽威宇失去控制权。

你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二次修订稿）》显示，长沙文超、新余纳鼎承诺“如在委托期限届满前，上市公司未收购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本企业承诺将与上市公司进行积极协商，并根据届时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对于剩余股权的安排，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继续委托上市公司或向上市公司转让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等方式，维持上市公司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比例不低于委托期限届满前的股权表决权比例”。请你公司：

（1）说明长沙文超、新余纳鼎是否违反其前述承诺，承诺变更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承诺变更是否合规、有效，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结合承诺变更的合规性及有效性、表决权委托的期限及违约条款等，说明安徽威宇对其董事会进行改选的合理合规性，公司认为于2022年12月29日对安徽威宇失去控制权的依据及合规性，并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3）说明公司是否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核查承诺变更、撤销表决权委托的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审计机构核查你对安徽威宇失去控制权的时点、依据及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所有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长沙文超、新余纳鼎是否违反其前述承诺，承诺变更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承诺变更是否合规、有效，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长沙文超、新余纳鼎是否违反承诺

2020年11月9日，上市公司与长沙文超、新余纳鼎签署《附条件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附条件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将合计持有威宇医疗45.23%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等股东权利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市公司。

同日，长沙文超、新余纳鼎作出承诺：“如在委托期限届满前，上市公司未收购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本企业承诺将与上市公司进行积极协商，并根据届时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对于剩余股权的安排，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继续委托上市公司或向上市公司转让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等方式，维持上市公司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比例不低于委托期限届满前的股权表决权比例”。

2022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收到长沙文超、新余纳鼎《通知函》。根据《通知函》内容，由于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将持有的威宇医疗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是期待未来上市公司能够继续收购其持有的威宇医疗股权，鉴于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上市公司继续收购威宇医疗股权难以推进，签订《附条件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基础已不存在。长沙文超、新余纳鼎通知上市公司解除《附条件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撤销对公司的表决权委托。自《通知函》出具之日起，长沙文超、新余纳鼎持有的威宇医疗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由长沙文超、新余纳鼎自行行使。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五条：“违反承诺是指未按承诺的履约事项、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条件等履行承诺的行为。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单方面解除《附条件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并撤销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委托的行为，未按照其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的关于表决权委托相关事项

的承诺的履约事项、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条件等履行承诺，属于《监管指引第 4 号》第十五条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承诺变更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承诺变更是否合规、有效

根据《监管指引第 4 号》第十三条：“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一）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二）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根据《监管指引第 4 号》第十四条：“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长沙文超、新余纳鼎撤销表决权委托的行为不属于《监管指引第 4 号》第十三条规定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情形，不涉及《监管指引第 4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将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审议程序。

（三）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与长沙文超、新余纳鼎签署《附条件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第三条第 1 款约定“未经荣丰控股事先书面同意，长沙文超、新余纳鼎不得单方缩短或终止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间。”第十三条第 1 款约定“委托期限届满前，未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长沙文超、新余纳鼎无权单方面撤销本次表决权委托及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2,500 万元作为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额外赔偿。”

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向上市公司发送《通知函》、单方解除《附条件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并撤销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委托的行为，已构成对《附条件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三条第 1 款、第十三条第 1 款的违反，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积极主张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对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二、结合承诺变更的合规性及有效性、表决权委托的期限及违约条款等，说

明安徽威宇对其董事会进行改选的合理合规性，公司认为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对安徽威宇失去控制权的依据及合规性，并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长沙文超、新余纳鼎撤销表决权委托构成违反承诺，不属于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情形，具体分析参见本题“一”回复内容。

（一）表决权委托的期限及违约条款

根据长沙文超（甲方一）、新余纳鼎（甲方二）（甲方一、甲方二统称“甲方”）与上市公司（乙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对于表决权委托的期限约定如下：

“（1）本协议所述委托股权表决权的委托期间为自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单方缩短或终止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间。

（2）在上述委托期间届满后，如乙方要求，双方可就委托股权表决权继续委托事宜进行协商，具体以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3）双方确认，委托期间届满或本协议提前解除的，若甲方拟转让其届时持有的委托股权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对于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1）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在本协议（含附件）及/或其与本协议相对方所签署的其他协议（如有）项下的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含附件）及/或其与本协议相对方所签署的其他协议（如有）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按如下约定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2,500 万元作为违约金：

1) 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一、甲方二任何一方单独或共同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甲方一、甲方二负违约连带责任；为免疑义，本协议甲方一、甲方二任何一方或同时违约的，均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违约的，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分别或单独向甲方一、甲方二任何一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为免疑义，无论采取何种支付方式，乙方于本条项下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 2,500 万元。

（2）前款违约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次表决权委托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以及相关交易文件所约定的违约赔偿金等。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本条第 1 款项下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额外赔偿。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3）同一事项或/及不同事项，导致本协议不同条款约定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义务、违约金、补偿款及费用等）重叠的，权利方有权主张该等条款约定的所有累积权利。

（4）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或失效而失效。”

综上所述，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单方面解除表决权委托的行为构成对《附条件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违约，公司有权根据协议主张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对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二）威宇医疗对其董事会进行改选的合理合规性

1、威宇医疗对其董事会进行改选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29 日，威宇医疗全体股东召开了威宇医疗 2022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王焕新、谢高、丁洁、杜峰董事的职务，选举李勇、李颂、周健、姚飞云为新的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威宇医疗董事会成员现为宁湧超、李勇、李颂、周健、姚飞云、潘媛、钟林，其中宁湧超为董事长，至此，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全部退出威宇医疗董事会。

本次股东会除荣丰控股表决反对外，威宇医疗其他股东一致表决同意。表决同意的股东占表决权总数的 66.2613%，决议获得通过，2022 年 12 月 30 日，威宇医疗董事变更的相关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

2、威宇医疗对其董事会进行改选的合理性

前次重组时，上市公司基于股权融资受限以及财务情况考虑，仅收购了盛世达持有的威宇医疗股份，并采用“股权转让+增资+表决权委托”方式实现对威宇医疗控制，而并未收购威宇医疗其余股东的股权。但是在收购完成后，由于威宇医疗业务受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大，业绩实现情况远低于预期，长沙文超、新

余纳鼎认为，上市公司对剩余股权的收购难以推进，威宇医疗股东层面出现较大利益分歧。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的《通知函》，长沙文超、新余纳鼎认为与上市公司合作尤其是将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的基础已经不复存在，因此单方面解除表决权委托。长沙文超、新余纳鼎恢复表决权后，威宇医疗即召开股东会并对董事改选，进而改变上市公司对威宇医疗的控制地位。

3、威宇医疗对其董事会进行改选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鉴于委托关系具有较强的人身属性，委托合同以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信赖关系为基础，在上市公司与长沙文超、新余纳鼎的信赖关系丧失的情况下，表决权委托不适合“强制履行”。因此，上市公司与长沙文超、新余纳鼎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已于《通知函》到达上市公司时解除，原委托给上市公司的表决权将由长沙文超、新余纳鼎恢复行使。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第三条：“董事任期届满前被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有效决议解除职务，其主张解除不发生法律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威宇医疗《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的其他决议须经出席会议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本次股东会会议应参会股东 6 名，实到股东 6 名，参会股东出资总额为 11,885.55 万元，占威宇医疗注册资本的 100%，占威宇医疗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为改选公司董事，该事项不属于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三条、威宇医疗《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的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通过的事项，最终由代表 66.2613%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威宇医疗《公司章程》规定的改选董事的表决权比例要求，威宇医疗本次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公司失去控制权的依据及合规性以及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1、公司失去控制权的依据及合规性

根据威宇医疗《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的其他决议须经出席会议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022 年 12 月 29 日，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单方面解除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委托，上市公司持有威宇医疗的表决权变为 33.74%，上市公司持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在股东会层面对威宇医疗实施控制。

同日，威宇医疗召开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改选，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全部退出威宇医疗董事会，上市公司无法再通过董事会影响威宇医疗的相关经营决策；上市公司委派的财务总监也于同日收到了免去职务的通知，上市公司难以在经营决策、财务和资金层面对威宇医疗实施有效的管控。因此，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事实上已经失去了对威宇医疗的控制。

2、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2022 年 12 月 29 日之后，上市公司被动丧失威宇医疗控制权，故威宇医疗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但年初至失去控制日的经营成果仍然会在上市公司 2022 年合并利润表中反映；同时上市公司对威宇医疗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会确认投资收益；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层面，由于威宇医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合并层面资产和负债规模均会相应减少，上市公司仍持有威宇医疗 33.74% 的股权的价值将以权益法核算体现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当中。

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函之问题 1 之“二”回复内容。

三、说明公司是否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长沙文超、新余纳鼎解除表决权委托系其单方面的行为，构成对《附条件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违约，上市公司无需对上述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收到《通知函》后，就上述单方面解除表决权委托事项与长沙文超、新余纳鼎进行了积极沟通，希望对方能够严格履行《附条件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事项，并将上述事项立即向监管机构进行了沟通汇报。

同时，为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综合考虑失去安徽威宇控制权造成的影响以及与长沙文超、新余纳鼎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积极向对方主张权利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主体违约责任的权利。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东撤销表决权委托的公告》（2023-013），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威宇医疗的工商信息，并与获取的威宇医疗最新员工花名册岗位情况进行对比，检查威宇医疗最新管理层及治理层的任职情况，判断荣丰控股公司是否仍能控制威宇医疗。

2、查阅威宇医疗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纪要、《通知函》、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复核撤销表决权委托的合规性、有效性，判断荣丰控股公司对威宇医疗丧失控制权的生效日期。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撤销表决权委托合规，荣丰控股于2022年12月29日对安徽威宇失去控制权。

问题 3：你公司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及宁湧超承诺威宇医疗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712.43 万元、10,200 万元、12,300 万元，但威宇医疗 2021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仅为 692.76 万元，远低于承诺业绩。威宇医疗及湖南威宇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宁湧超，宁湧超至今尚未履行其对威宇医疗 2021 年业绩的补偿义务。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作价 2.77 亿元。请你公司：

（2）说明威宇医疗 2022 年业绩实现情况、是否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如是，进一步说明业绩补偿安排以及本次交易对价与已补偿业绩承诺金额是否低于公司收购威宇医疗时的对价；如否，请详细说明原因及合规性。同时，请说明对业

绩补偿事项的会计处理。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审计机构对问题（2）会计处理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2022 年业绩实现情况、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的初步结果，威宇医疗全年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约为-837.15 万元，已确定无法实现当年度的业绩承诺，实际已触发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本题“一”回复内容，业绩补偿方 2022 年度以及未来应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包含在本次交易对价中。同时，本次交易对价与盛世达已补偿的业绩承诺金额合计不低于前次重组公司收购威宇医疗的对价与增资款金额之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由于业绩补偿义务已包含在本次交易对价中，2022 年末，公司不会再单独对业绩补偿款作会计处理，而是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确认相应的股转转让款以及投资收益。具体参见问题 2“二”之回复内容。

【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重组预案中交易对价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本次交易对价与盛世达已补偿业绩承诺金额合计情况、前次重组收购威宇医疗对价与增资款金额合计情况，并判断交易对价的合理性。

2、复核本次交易完成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业绩补偿方 2022 年度以及未来应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包含在本次交易对价中。本次交易对价与盛世达已补偿的业绩承诺金额合计不低于前次重组公司收购威宇医疗的对价与增资款金额之和。

2022 年末，公司不会再单独对业绩补偿款作会计处理，而是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确认相应的股转转让款以及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4：你公司前期收购威宇医疗以及收购湖南威宇时均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率分别为 34.69%、116.85%。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采用收益

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评估减值率 9.99%。同时，报告书“评估方法的选择”处显示“由于被评估单位已提供企业未来收益资料，可以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客户网络、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也可以依据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恰当确定收益期；并且，可以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及其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将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具体度量，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差异原因”部分显示“2021 年以来，全国范围内的骨科类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政策落地实施，导致骨科耗材价格大幅下降，基于上述行业政策背景，威宇医疗盈利能力较前次评估基准日时发生较大变化”。请你公司：

(4) 报告书及评估说明显示，资产基础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较多，其中辽宁东旭威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 2,000 万元，评估价值仅为 304.38 万元，河南威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 548.50 万元，评估价值仅为 -277.93 万元，芜湖威宇华洋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 711.33 万元，评估价值仅为 21.68 万元。此外，报告书中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评估说明不一致。请说明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过程、减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书中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评估说明不一致的原因，公司对威宇医疗的审计、评估是否审慎。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审计机对问题（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过程、减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对威宇医疗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过程如下：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

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各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确定了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

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采用适当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其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其中如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有差异的情况下: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估值结果=(被投资单位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各股东欠缴资本)×章程股比-该股东欠缴资本。

2、评估减值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辽宁东旭威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威宇”)、河南威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威旺”)、芜湖威宇华洋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华洋”)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净资产、以及评估价值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净资产	评估价值
1	辽宁东旭威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2,000.00	795.56	304.38
2	河南威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548.50	-215.92	-277.93
3	芜湖威宇华洋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	711.33	27.62	21.68

1、辽宁东旭威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441.03	5,949.88	-491.15	-7.63
2 非流动资产	365.40	365.37	-0.03	-0.01
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95.56	304.38	-491.18	-61.74

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对辽宁威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始投资金额为2,000.00万元,辽宁威宇账面净资产为795.56万元,评估结果为304.38万元,评估结果相对账面净资产评估减值491.18万元。

辽宁威宇评估减值的原因主要是存货减值导致。评估基准日辽宁威宇账面存货为1,299.89万元,存货均为医疗耗材、检测试剂等库存商品,经查辽宁威宇库存商品库龄均超过1年,且考虑到目前辽宁威宇经营处于停滞状态,因此库存商

品作为滞销商品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808.73 万元，评估减值 491.15 万元，减值率 37.78%。

2、河南威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20.79	418.45	-2.34	-0.56
2 非流动资产	206.09	206.85	0.76	0.37
其中：无形资产	0.79	-	-0.79	-100.00
固定资产	3.07	4.61	1.54	5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3	202.24	0.01	0.00
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6.35	-277.93	-1.58	-0.57

评估基准日，河南威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始投资金额为 548.50 万元，河南威旺账面净资产为-276.35 万元，评估结果为-277.93 万元，评估结果相比基准日净资产-276.35 万元，低 1.58 万元，减值率为 0.57%。

净资产减值主要是公司的存货及无形资产减值导致，经核查河南威旺基准日存货为库存的口罩及免洗洗手液，库龄为 2-3 年，考虑河南威旺经营未达预期且库龄较长，因此将存货作为滞销商品进行评估，评估结果 0.77 万元，相较存货账面值 3.11 万元，评估减值 2.34 万元。评估基准日河南威旺无形资产为外购的存货管理软件，原始入账价值为 1.46 万元，基准日账面值为 0.79 万元，由于基准日已经不再使用该软件，因此本次将其评估为 0 元。

3、芜湖威宇华洋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5.00	25.00	-	-
2 非流动资产	409.78	403.84	-5.94	-1.45
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62	21.68	-5.94	-21.51

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对芜湖华洋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始投资金额为 711.33 万元，芜湖华洋账面净资产为 27.62 万元，评估结果为 21.68 万元，相对账面净资产减值 5.94 万元。

芜湖华洋评估减值的原因主要为其账面价值 711.33 万元为威宇医疗按成本法计量对芜湖华洋的原始投资价值，其账面价值属于静态投资成本，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芜湖华洋处于经营处于停滞状态，账面负债规模较大，导致评估基准

日净资产规模较小，因此发生减值。

净资产减值主要是机器设备减值导致，经核查芜湖华洋拥有砂轮机、气体压缩机、立式铣床、口罩机等设备共计 7 项，由于已处于停产状态，各项设备缺乏维护，因此设备评估减值。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是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基准日账面价值以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成本，而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被投资单位基准日市场价值并按所持股份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造成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发生减值，评估发生减值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中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评估说明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中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评估说明不一致系笔误原因所致，目前已对申报文件的内容进行全面的检查梳理，修正了错误内容。

（三）公司对威宇医疗的审计、评估是否审慎。

1、审计是否审慎

针对长期股权投资，审计机构在对标的公司子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已充分关注各项资产的减值情况，合理评估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等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并在子公司层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辽宁威宇、河南威旺、芜湖华洋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上述子公司单体报表的净资产和评估值对比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辽宁威宇	河南威旺	芜湖威宇华洋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000.00	548.50	711.33
母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子公司单体报表净资产	795.56	-276.35	27.62
本次评估值	304.38	-277.93	21.68

报告期内，威宇医疗没有在母公司层面对上述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主要考虑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均是威宇医疗的全资子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并进行内部抵销后，对上述子公司是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均不会影响合并报表各科目的列报金额。

此外，本次交易定价系在参考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并结合 2021 年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增资金额、业绩补偿方应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及整体

履约能力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母公司未对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不会影响本次评估结果和最终交易定价。

2、评估是否审慎

评估机构主要通过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各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造成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发生变动，评估发生减值具有合理性，评估过程审慎。

综上，威宇医疗的审计、评估结果审慎。

【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复核评估说明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审计报告附注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异。

2、复核评估报告中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主要参数、评估过程等，判断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3、核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果与审计报告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异，分析差异原因，判断减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对威宇医疗长期股权投资的审计是审慎的。

问题 6：报告书显示，由于受医疗健康行业“带量采购”等政策落地影响，威宇医疗主要产品实际降价幅度远大于预期，且部分子公司未获得中标品牌的销售授权，综合导致威宇医疗的经营业绩下滑，基于上述政策长期持续的影响，威宇医疗业绩恢复尚需时间，给上市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确定性。其中，威宇医疗 2021 年、2022 年 1-10 月收入大幅下滑主要是受集采政策落地影响，产品终端价格大幅度下降影响。请你公司：

（1）报告书“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部分显示，报告期内，威宇医疗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64%、22.51%和 19.4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37%、22.17%和 19.27%，且并未低于报告书“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所示相关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6.31%、10.75%、9.09%，2021 年

度期间费用率增加主要原因是“集采政策落地等导致销售收入下降所致”。请你公司说明威宇医疗近年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主要盈利指标较为稳定且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前提下，公司认为威宇医疗为不良资产并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收入、成本、费用等的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威宇医疗 2021 年及 2022 年 1-10 月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同时，请说明“集采政策落地等导致销售收入下降”进而导致期间费用率增加的具体原因。

(2) 报告期内，威宇医疗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67 亿元、8.18 亿元、9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63%、113.53%、200.96%，相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794.12 万元、1,504.13 万元、2,671.73 万元，同时，2022 年 1-10 月威宇医疗确认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36.56 万元。请说明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且占比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的原因及合规性。同时，请结合威宇医疗销售及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交易对方信用风险情况等，说明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合规性，是否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以及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3) 报告期内，威宇医疗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2,644.44 万元、-3,627.53 万元、-1,365.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口罩未达验收标准或口罩价格下降所致。请说明威宇医疗存货的具体构成、主要内容，并结合威宇医疗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带量采购”等政策落地影响、主要产品实际降价幅度远大于预期的背景，说明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合规性，是否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以及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4) 威宇医疗 2021 年、2022 年 1-10 月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20 年分别增长了 35.41%、17.38%。请说明 2021 年、2022 年 1-10 月支付的税费较 2020 年增加且与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书“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部分显示，报告期内，威宇医疗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64%、22.51%和 19.4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37%、22.17%和 19.27%，且并未低于报告书“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所示相关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6.31%、10.75%、9.09%，2021 年度期间

费用率增加主要原因是“集采政策落地等导致销售收入下降所致”。请你公司说明威宇医疗近年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主要盈利指标较为稳定且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前提下，公司认为威宇医疗为不良资产并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收入、成本、费用等的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威宇医疗 2021 年及 2022 年 1-10 月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同时，请说明“集采政策落地等导致销售收入下降”进而导致期间费用率增加的具体原因。

（一）上市公司出售标的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较为稳定原因

（1）毛利率稳定原因

报告期内，在骨科耗材入院销售价格受集采政策影响下降的同时，威宇医疗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与业务模式相关。威宇医疗不从事生产活动，主要通过与客户及下游经销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借助其销售网络提供医疗器械仓储、配送和手术跟台服务。骨科耗材的入院价格下降，威宇医疗通过其供应链体系将一部分价格波动向上游传导，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均有所下降，最终导致毛利率的基本稳定，且与同行业的毛利率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以骨科耗材产品为例，对比集采前和集采后的采购及销售价格如下：（单位：元/pcs）

产品名称	集采前		集采后		变动幅度	
	销售均价	采购均价	销售均价	采购均价	销售均价	采购均价
多孔涂层非骨水泥柄 A	10,785.84	4,916.49	3,617.59	1,824.94	-66.46%	-62.88%
R3 髌臼外杯 A	14,004.80	3,442.42	4,758.91	1,108.34	-66.02%	-67.80%
R3 髌臼外杯 B	14,059.95	3,459.54	4,830.86	1,518.85	-65.64%	-56.10%
多孔涂层非骨水泥柄 B	10,950.76	5,071.38	3,868.86	1,993.12	-64.67%	-60.70%

根据上述集采降价前和降价后的对比数据，采购均价和销售均价的降价幅度相当，导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变化较小。

（2）期间费用率基本稳定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98.69	2.01%	1,371.65	1.90%	1,468.46	1.39%
管理费用	2,888.53	6.45%	4,897.86	6.80%	4,119.47	3.89%
财务费用	285.8	0.64%	1,472.78	2.04%	1,101.58	1.04%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合计	4,073.02	9.09%	7,742.29	10.75%	6,689.51	6.22%

报告期各期间，威宇医疗期间费用率分别为6.22%、10.75%和9.09%，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21年度期间费用率相比2020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下降所致。2022年1-10月，公司采取加强费用管控、裁减人员等措施减少了期间费用的金额，期间费用金额相比2021年度下降47.39%，但受营业收入下降影响，2022年1-10月期间费用率与2021年度相比变化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威宇医疗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主要盈利指标较为稳定且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出售威宇医疗主要是从行业市场前景、威宇医疗盈利能力及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等方面考虑。

2、出售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 威宇医疗所在行业市场空间严重压缩

2021年以来，威宇医疗所在的骨科耗材行业面临的政策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全国性的带量采购等政策落地，创伤、脊柱、关节三大类产品入院价格平均降幅均超过80%，流通环节企业的市场空间被严重压缩。

威宇医疗的销售市场主要在湖南省、广东省、河北省、辽宁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山东省、山西省等20多个省份及直辖市，随着带量采购政策在全国范围内的实施，2022年威宇医疗所有业务产品销售价格均受到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威宇医疗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被严重压缩。同时，根据目前政策实施的情况，可以预见未来“带量采购”政策对威宇医疗业绩影响将会持续存在。

(2) 威宇医疗的盈利能力下滑

2020年以来，威宇医疗的主要报表数据和盈利能力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2022年1-10月/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同比2021年度变动金额	金额	同比2020年度变动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4,654.06	-26,866.87	71,520.93	-35,518.85	107,039.78
主营业务成本	36,050.92	-19,613.31	55,664.23	-30,640.22	86,304.45
主营业务毛利	8,603.14	-7,253.56	15,856.70	-4,878.62	20,735.32
期间费用	4,073.02	-3,669.27	7,742.29	1,052.78	6,689.51
减值损失	3,913.87	-1,584.06	5,497.94	-115.86	5,613.80

报表科目	2022年1-10月/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同比2021年度变动金额	金额	同比2020年度变动金额	金额
营业利润	1,305.40	-2,631.49	3,936.89	-5,505.56	9,442.45
营业外收入	11.56	-84.85	96.41	60.83	35.58
营业外支出	26.11	-141.18	167.29	107.34	59.95
利润总额	1,290.85	-2,575.16	3,866.01	-5,552.08	9,418.09
所得税费用	844.41	-1,276.52	2,120.93	-330.78	2,451.71
净利润	446.44	-1,298.64	1,745.08	-5,221.30	6,966.38
净资产	142,063.90	-1,210.92	143,274.82	13,780.90	129,493.92
总资产	85,463.38	35.64	85,427.75	2,745.08	82682.6621
盈利能力指标	比率	变动	比率	变动	比率
主营业务净利率	1.00%	-1.44%	2.44%	-4.07%	6.51%
总资产净利率	0.31%	-0.90%	1.22%	-4.16%	5.38%
权益净利率	0.52%	-1.52%	2.04%	-6.38%	8.43%

报告期各期间，反映企业盈利能力的各项指标均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其中，主营业务净利率下降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综合影响；权益净利率、总资产净利率下降主要是受净利润下降影响。

从各期间的变动数据看，净利润的下滑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下降。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相比2020年度下降金额为4,878.62万元，占净利润下降金额的93.44%；2022年1-10月主营业务毛利相比2021年度下降金额为7,253.56万元，尽管公司采取加强费用管控、裁减人员等，减少了期间费用的支出，但净利润相比2021年度仍下降1,298.64万元。

威宇医疗的净利润下滑分析详见本题之“（二）威宇医疗净利润下滑原因分析”。

整体来看，威宇医疗报告期各期收入均呈现下滑趋势，且下滑比例都超过30%，考虑到医疗行业集采政策的延续性，威宇医疗收入下滑的趋势短期不会发生变化，收入规模很难恢复。虽然威宇医疗采取各项措施，在收入下滑的同时，维持了毛利率基本稳定，也采取了管控支出、裁减人员等减少期间费用的支出，但是由于收入下滑严重，导致营业利润、净利润规模大幅度下降。报告期各期间反映企业盈利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主营业务净利率、总资产净利率及权益净利率等均是明显下降趋势。

（3）继续持有威宇医疗股权，上市公司面临经营风险

丧失威宇医疗控制权后，上市公司对威宇医疗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改按照权益法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考虑集采政策对威宇医疗的影响长期存在，若威宇医疗的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在上市公司继续持有威宇医疗股权的情况下，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威宇医疗净利润下滑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威宇医疗的主营业务收入、期间费用及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 2021 年度变动金额	金额	同比 2020 年度变动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4,654.06	-26,866.88	71,520.93	-35,518.84	107,039.78
主营业务成本	36,050.92	-19,613.31	55,664.23	-30,640.22	86,304.45
主营业务毛利	8,603.14	-7,253.56	15,856.70	-4,878.62	20,735.32
期间费用	4,073.02	-47.39%	7,742.29	15.74%	6,689.51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3,913.87	-28.81%	5,497.94	-2.06%	5,613.80
净利润	446.44	-74.42%	1,745.08	-74.95%	6,966.38

报告期内，威宇医疗的净利润下滑主要受营业收入减少影响。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减少金额为 4,878.62 万元，与 2021 年净利润的下降金额基本一致；2022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毛利下降 7,253.56 万元，净利润相比 2021 年度下降 1,298.64 万元，下降幅度小于主营业务毛利，主要受费用支出减少影响。

此外，报告期各期间，威宇医疗计提的各项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也影响了威宇医疗的利润金额。

1、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 1-10 月，威宇医疗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呈大幅度下滑趋势。其中，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20 年度下降 35,518.84 万元；2022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21 年度下降 26,866.88 万元。

报告期各期间，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9.33%、86.09%及 90.14%，直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间，直销模式下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率等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直销模式	2022年1-10月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相比2021年度变动比例
骨科耗材	20,621.73	46.18%	22.19%	-53.36%
设备	8,449.81	18.92%	15.43%	37.76%
其他	11,181.52	25.04%	14.30%	-0.39%
直销收入合计	40,253.05	90.14%	18.58%	-34.62%
主营业务收入	44,654.06	100.00%	19.27%	-37.57%
直销模式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相比2020年度变动比例
骨科耗材	44,211.97	61.82%	22.25%	-22.57%
设备	6,133.74	8.58%	16.31%	-71.49%
其他	11,225.15	15.69%	28.21%	77.88%
直销收入合计	61,570.86	86.09%	22.74%	-27.49%
主营业务收入	71,520.93	100.00%	22.17%	-33.18%
直销模式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
骨科耗材	57,096.85	53.34%	20.40%	-
设备	21,510.77	20.10%	17.10%	-
其他	6,310.48	5.90%	29.93%	-
直销收入合计	84,918.11	79.33%	20.27%	-
主营业务收入	107,039.78	100.00%	19.37%	-

从收入结构看，骨科耗材是威宇医疗销售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其收入金额在报告期内呈现下滑趋势。其中，2021年骨科耗材收入相比2020年下降22.57%，2022年1-10月骨科耗材收入相比2021年下降53.36%；设备类产品的销售主要受医院采购计划和销售周期较长的影响，收入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021年设备类收入相比2020年度下降71.49%，2022年1-10月相比2021年增加37.76%；其他类产品主要是医用耗材，包含注射器、输液器、滞留针、导管、手套等医用低值耗材以及检测试剂，2021年其他类产品相比2020年增加77.88%，2022年1-10月，其他类收入与2021年度基本稳定。2021年其他类产品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为应对骨科耗材集采政策导致销售收入下降的影响，新增了气管插管套件等产品的代理销售。

（1）2021 年盈利能力下滑主要受骨科耗材及设备收入下降影响

2021 年度，威宇医疗盈利能力下滑主要受直销模式下骨科耗材及设备收入下降影响，采用替代测试具体量化骨科耗材、设备类收入下降对利润的影响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毛利	2021 年替代测试毛利	影响利润金额
骨科耗材	9,836.22	12,702.84	-2,866.61
设备	1,000.64	3,509.19	-2,508.55
合计	10,836.86	16,212.03	-5,375.17

注：2021 年替代测试毛利是用 2020 年骨科耗材收入乘以 2021 年骨科耗材毛利率。

根据上述测试，2021 年受骨科耗材、设备收入下降导致的毛利下降金额为 5,375.17 万元。2021 年度，威宇医疗主营业务毛利相比 2020 年度下降金额为 4,878.6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受产品结构和各产品毛利率变化的综合影响。2021 年的各类产品毛利率与 2020 年基本稳定，业绩下滑主要受直销模式下骨科耗材、设备收入下降的影响。

（2）2022 年 1-10 月盈利能力下滑主要受骨科耗材收入下降影响

2022 年 1-10 月，威宇医疗盈利能力下滑主要受骨科耗材收入下降影响，采用替代测试具体量化骨科耗材收入下降对利润的影响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0 月毛利	2022 年 1-10 月替代测试毛利	影响利润金额
骨科耗材	4,576.05	9,810.83	-5,234.78

注：2022 年 1-10 月替代测试毛利是用 2021 年骨科耗材收入乘以 2022 年 1-10 月骨科耗材毛利率。

2022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毛利相比 2021 年度下降金额为 7,253.5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受产品结构和各产品毛利率变化的综合影响。2022 年 1-10 月，因骨科耗材收入下滑对利润影响金额为 5,234.78 万元；除此之外，2022 年 1-10 月，其他类产品毛利率从 2021 年的 28.21% 下降为 14.30%，也导致了 2022 年 1-10 月经营业绩的下滑。

（3）骨科耗材收入下滑原因

报告期内，骨科耗材收入下滑主要受带量采购政策实施的影响。2021 年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带量采购政策执行后的价格相比各地原来的中标入院价格平均降幅 55%-88%，叠加 2021 年外部因素的影响，医院手术数量以及耗材采购数量相比 2020 年有所减少。

对比 2020 年度、2021 年度骨科耗材类手术台数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2021年(台)	2020年(台)	降幅
创伤	17,266	19,798	-12.79%
关节	6,270	7,506	-16.47%
脊柱	5,549	6,197	-10.46%
合计	29,085	33,501	-13.18%

2022年，受全国范围内集采政策的实施影响，威宇医疗的营业收入进一步下滑。

2、期间费用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10月，威宇医疗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6,689.51万元、7,742.29万元及4,073.0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22%、10.75%及9.09%。（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费用：			
职工薪酬	381.41	620.68	614.49
业务招待费	230.14	268.92	237.72
咨询服务费	40.07	132.24	150.44
售后服务费	29.16	47.98	105.23
差旅及交通费	106.15	115.96	134.24
其他	111.77	185.87	226.33
小计	898.69	1,371.65	1,468.46
管理费用			
职工薪酬	1,449.34	1,964.91	1,777.14
业务招待费	308.78	455.08	705.94
租赁、物业及水电费	189.39	396.43	666.79
咨询服务费	349.62	295.61	318.83
办公费	58.64	151.70	118.75
差旅及交通费	72.68	139.25	157.82
装修、维修费	24.62	93.49	34.02
折旧与摊销	379.96	382.41	113.70
网络、通讯费	21.90	866.55	62.51
其他	33.60	152.42	163.96
小计	2,888.53	4,897.86	4,119.47
财务费用			
利息支出	637.28	1,382.24	1,225.87
减：利息收入	407.49	126.51	59.99
汇兑损益	-	-	-85.67
银行手续费	55.42	126.30	21.38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贷款融资费用	0.60	90.75	-
小计	285.80	1,472.78	1,101.58
期间费用合计	4,073.02	7,742.29	6,689.51
营业收入	44,799.29	72,019.09	107,487.91
期间费用率	9.09%	10.75%	6.22%

2021年度的期间费用相比2020年度增加1,052.77万元，主要是2021年公司ERP软件系统的开发支出，增加管理费用金额820.75万元。2022年1-10月，威宇医疗期间费用相比2021年度下降3,669.27万元，主要是伴随收入大幅度下降，公司的员工薪酬等费用支出减少。其中，员工薪酬减少主要受员工数量的影响，2022年1-10月威宇医疗平均员工数量为276人，相比2021年减少58人。

2021年度相比2020年度期间费用变动金额相对较小，期间费用率明显增加，主要受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导致。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受市场环境影响，医院手术台数减少，导致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直销的骨科耗材下降明显；另外，受部分省份实施的集中采购政策影响，综合导致2021年营业收入下降。

3、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10月，威宇医疗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合计金额分别为5,613.80万元、5,497.94万元及3,913.87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各期间，威宇医疗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往来款坏账损失	2,671.73	1,504.13	2,794.13
存货跌价损失	1,365.26	3,627.53	2,644.4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3.11	115.03	62.2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51.25	112.95
合计	3,913.87	5,497.94	5,613.80

综上，报告期内威宇医疗净利润波动主要受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和减值损失的波动影响。其中，营业收入下降是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地方或全国性带量采购等政策中关于骨科耗材的集采价格及降价幅度等，判断对威宇医疗所在行业市场空间和盈利能力、上市公司继续持股的风险等的影响，分析出售威宇医疗的原因及合理性。

2、了解威宇医疗收入成本下降的原因，结合各年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的波动、集采政策等的影响，复核威宇医疗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合理性。

3、检查期间费用中固定支出的构成比例，复核集采政策落地等导致销售收入下降进而导致期间费用率增加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出售标的资产，主要基于标的公司市场空间、盈利能力均发生不利变化，在此背景下，继续持有标的资产会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上市公司出售标的资产原因合理。标的公司净利润下滑主要是受集采政策影响，导致收入和利润规模下降幅度较大。

二、报告期内，威宇医疗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67 亿元、8.18 亿元、9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63%、113.53%、200.96%，相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794.12 万元、1,504.13 万元、2,671.73 万元，同时，2022 年 1-10 月威宇医疗确认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36.56 万元。请说明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且占比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的原因及合规性。同时，请结合威宇医疗销售及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交易对方信用风险情况等，说明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合规性，是否需要会计差错更正以及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公司回复】

（一）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较高、占比逐年增加及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波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相比 2021 年变动幅度	金额	相比 2020 年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44,799.29	-58.32%	72,019.09	-33.00%	107,487.91
应收账款原值	100,511.72	11.97%	89,769.65	-0.04	93,439.07
应收账款原值/营业收入	224.36%	-	124.65%	-	86.93%

报告期各期末，威宇医疗应收账款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6.93%、124.65%及 224.36%，占比较高，且在报告期内呈现增加趋势。主要原因一是威宇医疗的收入构成中存在部分贸易收入，该部分收入威宇医疗采用扣除货物原值的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包含货物原值。剔除贸易业务对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影响，报告期各期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2.60%、94.28%及 116.21%，波动相对较小。二是威宇医疗部分客户如医院等机构，由于受市场环境、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导致 2021 年度、2022 年 1-10 月回款速度较慢。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威宇医疗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也明显增加。

（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的原因及合规性

2022 年 1-10 月，标的公司确认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 1,136.56 万元，主要是收回前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2022 年 1-10 月，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坏账准备转回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徐州博骏霖贸易商行	546.79	546.79	546.79	-	546.79
揭阳市慈云医院	676.33	676.33	328.17	328.17	348.17
会同县中医医院	206.06	206.06	31.06	31.06	175
其他	388.32	211.68	291.3	145.39	66.6
合计	1,817.50	1,640.86	1,197.31	504.61	1,136.56

上述客户的账龄超过 1 年，且已不再有业务往来，威宇医疗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对上述客户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威宇医疗对上述应收账款进行了持续的催收，对部分客户进行了法律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陆续收到部分客户的历史欠款或强制执行款，转回对其确认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三）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合规性

1、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

威宇医疗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威宇医疗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威宇医疗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

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并表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威宇医疗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	3,344.16	2,763.95	3,414.68	3,079.13	15,515.94	3,492.19
账龄组合	97,167.56	7,717.51	86,354.97	4,927.74	77,923.12	3,282.20
合计	100,511.72	10,481.46	89,769.65	8,006.87	93,439.07	6,774.39

（1）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威宇医疗主要对已经逾期且不再有业务往来的应收账款；有其他证明表明应收账款可能难以收回，如诉讼、纠纷等；账龄较长但有业务往来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款项，采用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采用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理由
百晟（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48.00	448.00	100.00%	3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揭阳市慈云医院	328.17	328.17	100.00%	2-3 年	预计无法收回
百色市妇幼保健院	265.95	132.98	50.00%	1-2 年	预期信用风险增加
国药山西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207.88	103.94	50.00%	2-3 年	预期信用风险增加
辽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207.19	103.60	50.00%	2-3 年	预期信用风险增加
合计	1,457.19	1,116.68	76.63 %	-	-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理由
揭阳市慈云医院	676.33	676.33	100.00%	2-3 年	预计无法收回
徐州博骏霖贸易商行	546.79	546.79	100.00%	1 年以内	预计无法收回
百晟（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48.00	448.00	100.00%	3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百色市妇幼保健院	279.95	139.98	50.00%	1-2 年	预期信用风险增加
辽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207.19	103.60	50.00%	2-3 年	预期信用风险增加
合计	2,158.26	1,914.69	88.71%	-	-

单位名称	2022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理由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理由
张家口市第二医院	11,982.02	2,152.61	17.97%	1-2年	预期信用风险增加
徐州汉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82.88	100.93	5.66%	1-2年	预期信用风险增加
惠来县慈云中医院	375.02	187.51	50.00%	1-2年	预期信用风险增加
会同县中医医院	353.63	353.63	100.00%	2-3年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268.31	134.15	50.00%	1年以内	预期信用风险增加
合计	14,761.85	2,928.83	19.84%	-	-

(2) 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主要是根据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报告期各期末，威宇医疗的账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月(含6个月)	58,735.20	60.45%	587.36	1.00%
7-12月(含12个月)	13,203.74	13.59%	399.24	3.02%
1-2年(含2年)	16,986.36	17.48%	2,159.28	12.71%
2-3年(含3年)	6,670.57	6.87%	2,999.92	44.97%
3年以上	1,571.70	1.62%	1,571.70	100.00%
合计	97,167.56	100.00%	7,717.51	7.94%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月(含6个月)	46,839.59	54.24%	468.40	1.00%
7-12月(含12个月)	18,162.83	21.03%	370.52	2.04%
1-2年(含2年)	16,829.54	19.49%	1,678.69	9.97%
2-3年(含3年)	3,703.62	4.29%	1,590.74	42.95%
3年以上	819.39	0.95%	819.39	100.00%
合计	86,354.97	100.00%	4,927.74	5.71%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月(含6个月)	47,122.46	60.47%	400.31	0.85%
7-12月(含12个月)	15,782.35	20.25%	789.28	5.00%
1-2年(含2年)	13,335.01	17.11%	1,333.53	10.00%
2-3年(含3年)	1,320.30	1.69%	396.09	30.00%
3年以上	363.00	0.47%	363.00	100.00%
合计	77,923.12	100.00%	3,282.20	4.21%

2、客户类型及信用政策

根据客户类型不同，威宇医疗的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直销和经销，直销的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经销的客户主要为经销商。目前威宇医疗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

（1）直销模式

以直接向医院的销售为例，威宇医疗在取得医院的开户权、获得医疗器械生产厂商或国内代理商在指定区域的授权后，可以根据手术需求将医疗器械直接向医院配送，同时威宇医疗还会为医院提供跟台服务，后续根据经双方确认的耗材消耗明细表及中标指导价确认交易金额，并开具发票。

直销模式中通常为先货后款，威宇医疗根据客户的所在地区、销售规模、医院资质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评估，一般会给予客户 3-18 个月不等的信用期，结算方式通常为银行存款结算，部分客户采取银行汇票的方式结算。

（2）经销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威宇医疗仅承担医疗器械的采购、仓储和配送功能，不为终端医院提供手术跟台等服务。经销模式下，对于部分信用良好、规模较大的经销商，依据合作时间、信用情况、销售规模等因素综合判断信用风险，经过审批后确定经销商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通常在 1-6 个月内结清货款，结算方式为银行存款结算。

3、应收账款账龄及客户信用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2 年以内，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97.84%、94.76%和 91.52%。同时，威宇医疗根据客户信用状况的变化，合理评估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能性，对于账龄较长且已不再合作、诉讼阶段客户等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威宇医疗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会计政策合理，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涉及需要对前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进行差错更正的调整事项。

【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公司各业务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了解因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导致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分析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政策，分析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复核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的计提依据及方法，复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过程，包括账龄迁徙率及前瞻性信息调整损失率的计算等，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5、取得报告期应收账款明细表，重新复核账龄的准确性，同时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核销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6、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7、对报告期末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进行逐笔核查，结合应收账款的形成过程、坏账准备转回的背景及原因等，分析减值迹象发生时点与计提期间是否一致，评价坏账准备转回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会计政策合理，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减值损失计提期间准确，不涉及需要对前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进行差错更正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威宇医疗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2,644.44万元、-3,627.53万元、-1,365.26万元，主要原因是口罩未达验收标准或口罩价格下降所致。请说明威宇医疗存货的具体构成、主要内容，并结合威宇医疗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带量采购”等政策落地影响、主要产品实际降价幅度远大于预期的背景，说明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合规性，是否需要会计差错更正以及对公司2021年、2022年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公司回复】

（一）存货的具体构成、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威宇医疗的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各期末的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90.92%、72.50%及90.54%。2021年库存商品的占比较低，主要是2021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发出商品是向医院交付的设备类产品，尚未完成验收手续。

从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看，主要是骨科耗材类产品，各期间的具体存货构成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库存商品	9,138.65	90.54%	9,883.18	72.50%	19,966.58	90.92%
其中：骨科耗材	5,708.05	56.55%	7,251.98	53.20%	14,277.98	65.02%
医疗设备	656.40	6.50%	344.60	2.53%	233.10	1.06%
其他	2,774.20	27.49%	2,286.60	16.77%	5,455.50	24.84%
发出商品	954.75	9.46%	3,748.03	27.50%	1,816.03	8.27%
在途物资	-	-	-	-	176.99	0.81%
合计	10,093.40	100.00%	13,631.21	100.00%	21,959.61	100.00%

（二）存货跌价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合规性分析

1、存货跌价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期末存货原值的比例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7,860.23	6,494.97	2,867.44
存货原值	17,953.63	20,126.18	24,827.05
占比	43.78%	32.27%	11.55%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11.55%、32.27% 及 43.78%。“带量采购”政策执行后，中标入院价格相比“带量采购”政策实施前平均降价幅度为 55%-88%，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试点地区执行的“带量采购”价格相比，降价幅度平均提高了 20%，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原值比例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原值的比例低于价格下降幅度，主要是期末存货包含有部分集采政策实施后采购存货，该部分存货并不存在大额减值。伴随公司骨科耗材的入院价格下降，威宇医疗通过其供应链体系将一部分价格波动向上游传导，采购入库价格和销售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最终保持毛利率基本稳定。这部分在集采政策实施后采购的存货经减值测试，基本未发生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威宇医疗骨科耗材存在减值部分的存货，其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原值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骨科耗材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骨科耗材存货原值（A）	11,027.20	11,604.12	15,099.00
其中：发生减值部分的存货原值（B）	8,883.78	8,747.60	3,646.92

骨科耗材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骨科耗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C）	5,319.15	4,352.14	821.02
占比（C/B）	59.87%	49.75%	22.51%

报告期各期末，威宇医疗骨科耗材存在减值部分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存货原值）分别为 22.51%、49.75%及 59.87%。2022 年以来，伴随带量采购政策的全面实施，各类骨科耗材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公司骨科耗材类发生减值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降价幅度基本一致，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充分。

2、存货跌价损失计提过程

报告期各期间，威宇医疗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2,644.44 万元、3,627.53 万元及 1,365.26 万元，具体计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有效期内存货减值金额	1,338.48	2,088.54	294.70
已过有效期存货减值金额	26.77	1,538.99	303.31
口罩减值金额	-	-	2,046.42
合计	1,365.26	3,627.53	2,644.44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过程如下：

（1）有效期内的存货

对于有效期内的存货，威宇医疗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一般由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时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计算确定。其中，预计售价取自威宇医疗产品报告期后销售的标准含税价目表，估计的销售费用按照当期威宇医疗的销售费用率计算确定，估计的相关税费按照不含税标准价目表乘以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报告期各期间，该方法计算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94.70 万元、2,088.54 万元及 1,338.48 万元。

（2）已过有效期的存货

对于已经过有效期的存货，出于谨慎性考虑，威宇医疗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因过有效期而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03.31 万元、1,538.99 万元及 26.77 万元。

2021 年末，威宇医疗已过有效期存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1,538.99 万元，主要是受全国宏观环境影响，医院手术台数下降明显，导致部分产品超过了产品有效期。

（3）口罩减值

2020 年末，威宇医疗对部分口罩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46.42 万元。2020 年度，威宇医疗利用其在医疗器械行业丰富的供应商资源，采购了部分口罩产品，以满足国内外的需求。其中部分口罩分两批销售给德国公司奥查生物，由于第二批口罩运达时欧洲实施了新的口罩质量标准，从而导致第二批口罩无法达到验收标准。同时，全球口罩产能的恢复使得口罩价格迅速下降，基于谨慎性原则，威宇医疗将第二批销往欧洲的口罩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威宇医疗的存货构成主要是骨科耗材。威宇医疗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核算不涉及需要进行前期差错更正的事项。

【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并测试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 2、执行监盘程序，在监盘时关注存货状况、保管等情况，并对部分存货实施抽盘，将盘点结果与公司存货记录进行核对。
- 3、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检查是否按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对管理层在存货减值测试中使用的相关参数，尤其是预估售价、预估完工成本、预估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及复核，结合“带量采购”等政策落地、期末存货库龄及期后销售情况，分析存货的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合理，存货跌价计提充分。减值损失计提期间准确，不涉及需要对前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差错更正的情况。

四、威宇医疗 2021 年、2022 年 1-10 月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20 年分别增长了 35.41%、17.38%。请说明 2021 年、2022 年 1-10 月支付的税费较 2020 年增加且与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回复】

（一）2021年、2022年1-10月支付的税费较2020年增加且与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威宇医疗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相比2020年变动幅度	金额	相比2020年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44,799.29	-58.32%	72,019.09	-33.00%	107,487.91
净利润	446.44	-93.59%	1,745.08	-74.95%	6,966.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77.10	17.38%	6,549.11	35.41%	4,836.60
其中：增值税	1,868.78	17.41%	2,887.52	81.42%	1,591.62
企业所得税	3,467.40	17.31%	3,185.92	7.79%	2,955.72
其他	340.91	-12.30%	475.66	22.36%	388.74

相比2020年度，威宇医疗2021年、2022年1-10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下降了33.00%、58.32%，净利润分别下降了74.95%、93.59%，但支付的税费分别增加了35.41%、17.38%，支付的税费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报告期内，威宇医疗支付的税费主要是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分析如下：

1、增值税

报告期各期间，标的公司的销项税和采购进项税的金额测算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期初存货余额（A）	20,126.18	24,827.05	15,949.25
期末存货余额（B）	17,953.63	20,126.18	24,827.05
营业成本（C）	36,084.84	55,810.07	86,372.68
本期采购额（D=B+C-A）	33,912.28	51,109.20	95,250.49
本期采购进项税额（E=D*13%）	4,408.60	6,644.20	12,382.56
营业收入（F）	44,799.29	72,019.09	107,487.91
本期销售销项税额（G=F*13%）	5,823.91	9,362.48	13,973.43
当期销项税与进项税差额（H=G-E）	1,415.31	2,718.29	1,590.87
实际支付增值税（I）	1,868.78	2,887.52	1,591.62
差异额（J=I-H）	453.47	169.23	0.76

注：上述测算未考虑期初、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期初、期末应交税费增值税金额及当期暂估采购入库存货进项税的影响；上述测算按公司的所有销售收入适用税率为13%进行测算，实际部分收入适用税率为6%，部分收入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

根据上述测算，报告期各期间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销项税与采购进项税差额分别为 1,590.87 万元、2,718.29 万元及 1,415.31 万元，与当期实际支付的增值税金额基本匹配。2022 年 1-10 月的差异金额较大，主要受期初、期末应交税费增值税的影响。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威宇医疗的企业所得税缴纳金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不一致，主要是当期缴纳的所得税费用包含了部分上一年度的应交所得税费用，导致当期缴纳所得税金额与当期利润并不匹配，与收入波动趋势也不一致。

报告期各期间，威宇医疗的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计提和缴纳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0 月末/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期初应交税费	3,017.42	2,639.54	1,661.01
本期计提	1,798.66	3,563.81	3,934.24
本期缴纳	3,467.40	3,185.92	2,955.72
期末应交税费	1,348.67	3,017.42	2,639.54

威宇医疗根据利润实现情况，按照税务口径测算并计提当期的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在次年 5 月 31 号前完成上一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并缴清上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如 2022 年 1-10 月缴纳企业所得税 3,467.40 万元。其中，3,017.42 万元为缴纳上一年的企业所得税，根据当期的利润实现情况，按照税务口径测算并计提的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为 1,798.66 万元。

根据报告期各期的利润总额，按照税务口径，测算标的公司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计提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290.85	3,866.01	9,418.09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3,913.87	-5,497.94	-5,613.80
计提减值前的利润金额	5,204.72	9,363.95	15,031.88
按 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01.18	2,340.99	3,757.97
调整以前期间的所得税	4.52	258.24	-1.14
非应税收入调整	-	371.99	-3.6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5.22	357.49	285.13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1.82	196.62	0.90
应计提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1,802.75	3,525.33	4,039.19

企业所得税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实际计提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1,798.66	3,563.81	3,934.24
差异率	0.23%	-1.08%	2.67%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标的公司应计提的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与实际计提的金额存在较小差异，主要是部分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税率为 2.5% 等原因导致。

综上，标的公司支付的税费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根据公司对应期间的财务数据测算相关税费。
- 2、获取公司纳税申报表，检查应缴税费与纳税申报数据的匹配性，并与获取的完税证明进行核对。
- 3、获取报告期各项税费的支付构成情况，了解支付税费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 4、检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变动情况，分析主要税费支付与收入、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威宇医疗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合理，与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合理。符合威宇医疗实际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劲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